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预算代码：410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贯彻落实统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3、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区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4、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县域

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等基本统计数据。 7、组织各乡（镇、区）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依法审批管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10、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全区统计数据库网络，组织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协助管理乡（镇、区）统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民工监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主要畜禽监测、农作物对地调查、县级粮食产

量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区中央统计经费和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12、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6
	30			61	
总计	31	898.42	**总计**	62	898.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6.80	866.70					3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72	656.61					30.1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6.72	656.61					30.11
2010501	行政运行	516.45	516.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2.57	131.70					0.8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41	8.21					26.2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29	0.25					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6	14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6	14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6	9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9	4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	2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	4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	4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7	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5.86	753.53	14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78	543.45	142.3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5.78	543.45	142.33			
2010501	行政运行	516.45	516.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2.57		132.5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41	25.00	9.4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0.35		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6	14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6	14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6	9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9	4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1101	行政单位	22.06	22.06				

	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	4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	4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7	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6.61	65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36	14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6	2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67	4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6.70	866.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6.70	**总计**	64	866.70	86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6.70	726.53	14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61	516.45	140.1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56.61	516.45	140.16
2010501	行政运行	516.45	516.4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1.70		131.7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21		8.2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6	14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6	14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6	9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9	4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	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	2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	4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	4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7	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2.93	30201	办公费	1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2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9	30207	邮电费	13.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2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86.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40	税金及		39999	其他支出	

	费			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			
人员经费合计		583.15	公用经费合计					14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8		2.48		2.48		2.48		2.48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8.4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4.3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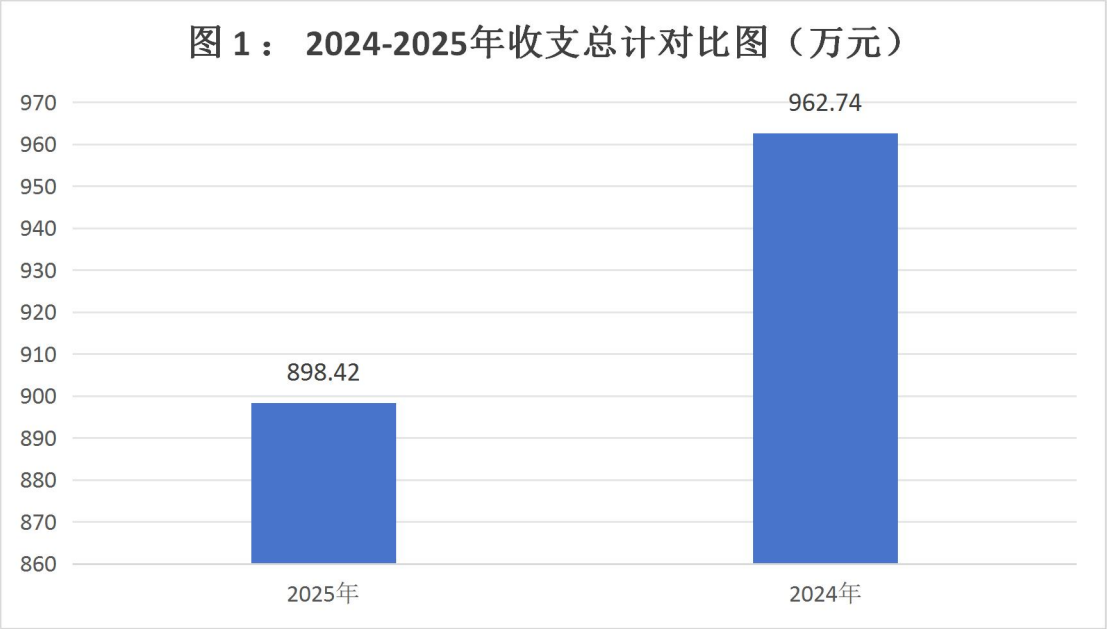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6.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6.70 万元，占 9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11 万元，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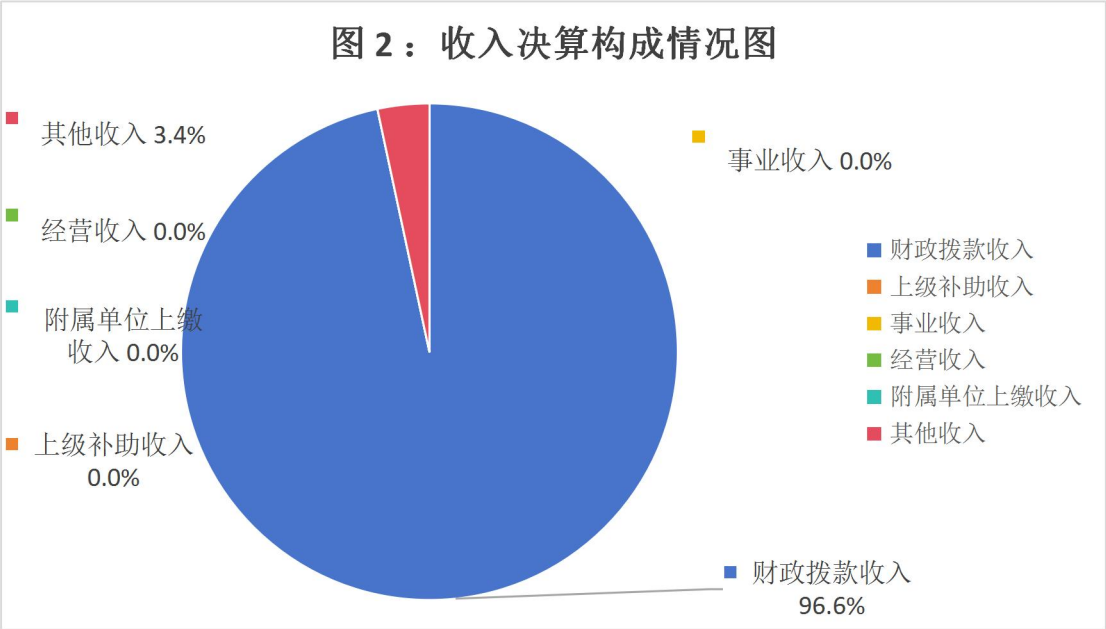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53 万元，占 84.1%；项目支出 142.33 万元，占 1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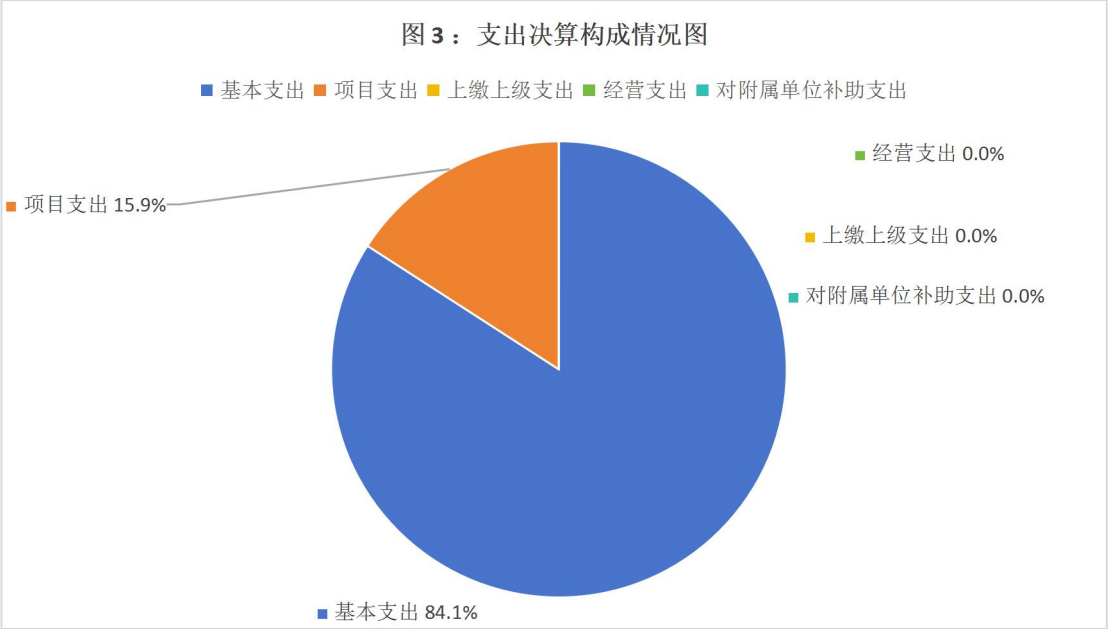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66.7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88.82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82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6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82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82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本

年支出 86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82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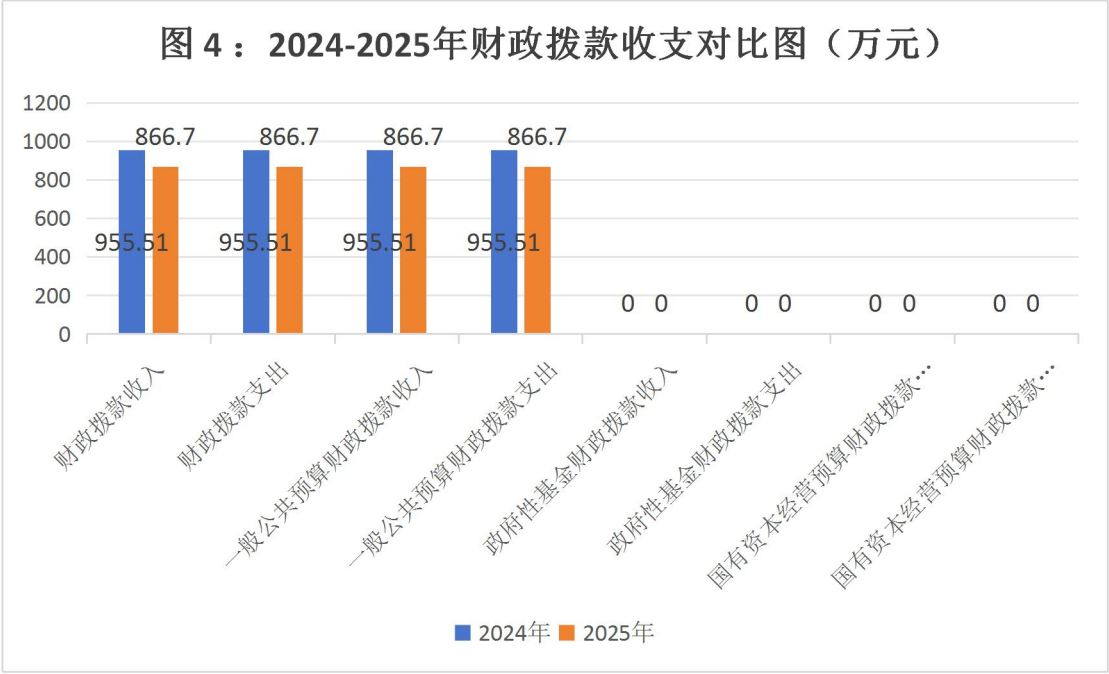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66.7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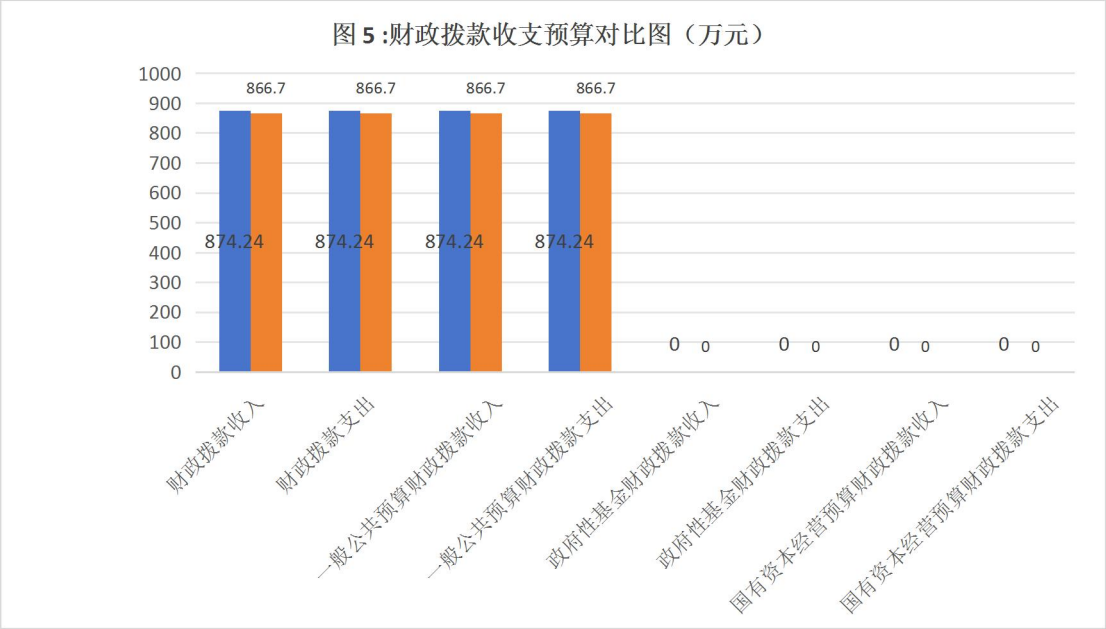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6.61 万元，占 75.8%，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43.36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06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67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持平；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0.21万元，降低7.8%，主要原因是下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8万元，支出决算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21万元，降低7.8%,主要原因是下乡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下乡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3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6.51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1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4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月度劳动力调查、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月度劳动力调查、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统计调查、统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674万元，执行数为5.3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开展夏粮监测、遥感测量、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活动，满足国家统计核算要求，并对统计从业人员、调查员进行定期培训，为长期较好开展统计工作服务。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乡网络视频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连接13个乡镇和区统计局，保持网络畅通，各企业能及时完成报表，各乡镇统计局能在线查询企业报表情况，能正常召开视频会议。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动工资统计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区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完成854家四下非私营单位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工作，为计算城乡地域全口径法人单位平均工资提供依据，服务国民经济核算。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执行数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抽取了 110 户农村、城镇住户作为记账户，开展统计调查，掌握居民的收入支出情况，为测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供依据。

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月度劳动力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36 万元，执行数为 6.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统计制度要求，抽取 5 个社区（村），对 80 户住户开展月度城镇失业率调查，以满足国家统计核算需要。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95 万元，执行数为 0.2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抽取 1000 户左右住户开展入户调查，为国家统计核算提供数据。

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统计资料电子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统计资料统一管理，提升统计资料服务质效、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资料管理深度融合，服务统计改革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11 万元，执行数为 8.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解决检查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了检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按时、保质完成。

9、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户调查周期内样本轮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了对 40 户记账户大样本轮换，开展统计调查，掌握居民的收入支出情况，为测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供依据。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至 2025 年底）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
1	统计调查、统计培训	统计局	5.3674	5.3674	99	优秀
2	县乡网络	统计局	26	26	100	优秀

	视频费					
3	城乡住户调查	统计局	84.5	84.5	100	优秀
4	劳动工资统计	统计局	3	3	100	优秀
5	月度劳动力调查	统计局	6.836	6.836	99	优秀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统计局	0.2495	0.2495	99	优秀
7	统计资料电子化	统计局	3	3	100	优秀
8	1%人口抽样调查	统计局	8.211	8.211	100	优秀
9	住户调查周期内样本轮换	统计局	3	3	100	优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